

二、甄選類別、資格及名額

編號	甄選類別	報考資格	甄選名額
1	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類教師	應具備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師證書。	14
2	特殊教育 資賦優異類 國文教師	應具備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國語文科暨資賦優異教師證書。	1
3	特殊教育 資賦優異類 英文教師	應具備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英語文科暨資賦優異教師證書。	1
4	特殊教育 資賦優異類 理化教師	應具備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理化科暨資賦優異教師證書。	1